

參、預算籌編原則

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動，妥善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，協助政府推動重大政策，本院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之精神，訂定本年度各基金共同之預算籌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，積極開源節流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審慎估列基金收入（來源）及支出（用途）預算。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，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，應本完整回收成本精神，適時檢討調整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。
- 二、新設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，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，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，始得設立。已設立之基金，應適時就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情形、業務規模、設立期限、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，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。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妥適辦理基金改隸、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、裁撤檢討事宜。
- 三、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，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，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，均不得編列預算。
- 四、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，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，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，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，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，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，擬具業務計畫，並配合編列預算。
- 五、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需要，合理調整組織。財務欠佳或營

運發生短絀之基金，應積極研謀改善。

- 六、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、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，核實成本效益分析，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，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；其預算之編製，應依核定計畫，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、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，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。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，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、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。公共建設計畫應依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辦理。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辦理，並強化財務規劃，核實估算自償率。
- 七、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，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、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；各基金所舉借之債務，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，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，彈性靈活調度資金，降低利息負擔，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，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。
- 八、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、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，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，活化累存資金，以發揮資產效益及提高資金運用效能。
- 九、各基金應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，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，避免環保糾紛，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。